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79號

上訴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移民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範圍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